

考评指标	内 容	标准分	分值	评分标准
政治坚定	1. 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加强教职工思想引领，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教育活动，引导教职工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每年度不少于 2 次相关活动。	4	13	少开展 1 次扣 2 分；材料不全每项扣 0.5 分。
	2. 自觉接受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坚持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汇报工作制度。每学期汇报不少于 1 次。	4		少汇报 1 次扣 2 分；材料不全每项扣 0.5 分。
	3. 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委、行政和上级工会的决策部署，积极参加并完成同级党委和上级工会布置的工作任务，严谨细实、卓有成效。	5		未参加 1 次扣 1 分；未完成 1 次扣 1 分。
组织健全	1. 落实《工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基层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条例》，分工会委员会按期换届，组织机构健全，分工会主席及委员因工作需要调整时，应及时调整上报。	6	16	未按要求选举扣 4 分；未向校工会进行会前报告、会后备案的，分别扣 1 分；委员不齐的扣 2 分。
	2. 党政重视支持分工会工作，为分工会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每学期听取研究分工会工作不少于 1 次。	4		缺 1 次扣 2 分；材料不全的，每次扣 0.5 分。
	3. 组织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及时加入工会，入会率达到 100%；会员管理有序，建立健全本单位会员信息台账，认真配合校工会做好各阶段会员数据的核实工作。	6		未建立会员信息台账扣 2 分；未及时更新台账，每人次扣 1 分。
维权到位	1. 贯彻落实学校二级教代会制度，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二级教代会（教职工大会），听取审议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工会工作报告（含工会经费使用）及其他涉及教职工利益等重大事项，程序规范，会前会后及时报送有关材料。	8	30	未召开教代会扣 8 分；程序不规范酌情扣 1-3 分；未报送会前或会后材料，每次扣 1 分。
	2. 组织开展二级教代会提案工作，提案件件有答复有落实。	2		未开展提案工作扣 2 分；未落实提案，每项扣 0.5 分。
	3. 建立困难教职工档案，及时了解掌握本单位困难教职工工作、生活状况，坚持教职工“婚、育、伤、病、亡、意外事故”六必访制度，开展各类人文关怀及帮扶服务活动，送温暖活动制度化、常态化。	6		未建立困难职工档案扣 3 分；未建立六必访工作台账扣 3 分；未更新台账，每人次扣 0.5 分。
	4. 深化拓展女教职工关爱行动，重点做好女教职工特殊权益保护以及困难女教职工帮扶以及心理关怀等工作。每年至少开展 2 次相关活动。	4		缺 1 次扣 2 分；材料不全每项扣 0.5 分。

	5. 做好教职工节日慰问、生日慰问、荣休慰问等会员服务工作，每年召开集体生日会、荣休欢送会分别不少于 1 次。	6		节日慰问发放人员信息核对有误，每人次扣 1 分；少开展 1 次集体生日会或荣休会扣 1 分。
	6. 关心关爱教职工身心健康，建立健全单身青年信息台账，组织参加心理健康教育、单身联谊等活动，帮助教职工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	4		未建立单身青年台账扣 2 分；未组织参加相关活动，每次扣 1 分。
工作规范	1. 分工会工作规范，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并按时报送校工会。	4	16	无年度计划总结每项扣 2 分；未按时报送每项扣 1 分。
	2. 分工会有不少于 35 平方米独立固定的活动场地，有管理规章制度，工作档案齐全。	4		无活动场地扣 4 分；活动器材少于 3 项扣 1 分；无管理规章制度扣 1 分；工作档案不全扣 1 分。
	3. 按时足额收缴会费；实行预算管理，经费使用合理规范，开支范围严格执行有关制度规定。	4		未按时足额收缴会费扣 3 分；无经费预算、未定期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每项扣 2 分；违规使用经费每次扣 2 分。
	4. 定期召开分工会委员会，每学期至少 1 次以上，重大问题集体讨论决定，会议有记录。	2		缺 1 次扣 1 分；记录不全每次扣 0.5 分。
	5. 建立会员评家、会务公开等制度，教职工会员的“知情、参与、选举、监督”等权利得到有效落实。会员对工会工作满意度达 90%以上。	2		未开展扣 2 分；满意度 90%以下的，依次酌情扣分。
作用明显	1. 坚持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推动分工会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总体目标。	2	25	工会工作未纳入党委年度工作计划扣 2 分。
	2. 坚持立德树人，加强师德师风建设，注重选树宣传先进典型，发挥劳模先进作用，组织开展或参加劳模进校园、业务技能培训、教学竞赛和岗位练兵等活动。	3		未开展或参加 1 次扣 1 分；材料不全每项扣 0.5 分。
	3. 积极参加学校及上级工会组织的教职工文体活动。	8		少参加 1 次扣 2 分。
	4. 加强阵地建设，建好管好用好职工小家，积极拓展小家功能，组织开展本单位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每年度 2 次以上，教职工参与率达 60%以上。	6		少开展 1 次扣 2 分；材料不全扣 1 分；参与率达不到要求扣 1 分。
	5. 积极宣传本单位工会工作，及时向校工会报送活动新闻，每年度 3 篇以上。	3		少 1 篇扣 1 分。

	6. 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会议、学习、培训等活动；上报校工会的统计数据、总结材料等及时、准确、规范。	3		会议、学习、培训缺席 1 次扣 1 分；上报材料不及时、不规范，每次扣 0.5 分。
附 加 分	1. 积极开展工会专题工作，相关课题获得校级及以上立项并结项的，每项加 3 分；相关研究论文公开发表的，每篇加 2 分。			
	2. 指导和帮助教代会代表撰写高质量提案，积极办理提案工作，每个校级优秀提案加 1 分，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加 2 分；			
	3. 分工会或本分工会会员牵头负责的教职工协会承办校级及以上工会文体活动及其他集体活动的，每承办一项加 3 分，协办一项加 1.5 分。			
	4. 获上级工会系统表彰奖励或荣誉称号的，适当加分，其中：集体获全国表彰的综合荣誉加 10 分，专项荣誉加 8 分；集体获省级表彰的综合荣誉加 8 分，专项荣誉加 6 分；集体获省教育工会表彰的综合荣誉加 6 分，专项荣誉加 4 分；个人奖励对应集体加分奖励减半。			
	5. 工会工作有创新，有推广、借鉴价值。酌情加分，不超过 3 分。			
	6. 同序列取最高级别加分，不同序列累积加分，附加分总分最高不超过 10 分。			